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重要時程表

項次	日期/時間	項目	備註
1	113年4月3日(三) 至 113年4月12日(五)	公告甄選簡章。	
2	113年4月3日(三) 至 113年4月12日(五)	1.教師甄選網站登錄初試報名資料。 2.繳費期限113.04.03(三)16:00~113.04.12(五)20:00止,逾期不候。	特殊服務需求者,請於4月12日16:00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	113年4月17日(三) 10:00後	初試報名完成者自行至甄選網站列印准考證。	
4	113年4月21日(日) 14:30~16:10	初試筆試。	
5	113年4月21日(日) 17:00~22:00	筆試試題、測驗題型答案公告及疑義申請	須填具申請表,於時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6	113年4月23日(二) 10:00後	初試成績查詢。	
	113年4月23日(二) 13:00~15:00	初試成績複查(現場申請/收費)。	
	113年4月23日(二) 18:00後	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7	113年4月24日(三) 08:00~20:00	1.初試應試者複試線上報名及繳費。 2.繳費期限113.04.24(三)08:00~20:00止,逾期不候。	特殊服務需求者,請於4月24日16:00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113年4月25日(四) 10:00後	複試報名完成者自行至甄選網站列印准考證。	
9	113年4月28日(日) 09:00	複試。	
10	113年4月30日(二) 10:00後	複試成績查詢。	
	113年4月30日(二) 13:00~15:00	複試成績複查(現場申請/收費)。	
	113年5月1日(三) 10:00後	公告錄取名單(含正、備取人員)。	
	113年5月3日(五) 10:00~17:00前	錄取人員報到	
11	113年8月1日(四)	正取人員發聘並到職起薪。	

1. 以上相關資訊連結公告於本校網站-教師甄試專區：
<https://jg8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login.aspx>
2. 由於考場停車空間有限,校園內恕不開放停車,敬請應試者務必預留交通時間,盡量搭乘大眾工具提前抵達考場。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貳、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部別	科別	名 額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取
高中部	國文科	10	1	視實際需要，備取名額由本校教師遴選委員會決議。
	英文科	10	1	
	數學科	10	1	
	物理科	10	1	
	輔導科	10	1	
國中部	歷史科	10	1	
	音樂科	10	1	
	生活科技科	10	1	

1. 本校係為多元學制(國小部、國中部、高中部、雙語部)之學校，各科教師必須配合課務需求跨部別排課。
2. 甄選錄取者，需兼任行政職務或協助相關校務發展之工作，並須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
3. 授課內容除學科課程外，需兼授校訂、跨域、協同或其他選修課程之教學，具多領域學程、多科教師證尤佳。
4. 本校重點發展各班雙語課程教學，具雙語教學能力或證照者尤佳。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時間：113年4月3日(星期三)至113年4月12日(星期五)。

二、地點及方式：

(一)本校籌備處教師甄選網站(<https://jg8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login.aspx>)。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webshow.aspx>)。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https://www.k12ea.gov.tw/Tw/>)。

肆、簡章及報名方式：

一、本校籌備處教師甄選網站下載簡章。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並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報名收費。

(一)初試報名：

- 1、報名網址：甄選網站(<https://jg8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login.aspx>)。報名前請詳閱甄選網站／網路報名程序。
- 2、網路報名及繳費時間：
113年4月3日(星期三) 16:00起至113年4月12日(星期五) 20:00前登錄且繳費完畢，**逾時不受理**，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1) 請於上開報名期間上網註冊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程序(請依指示詳細登錄各項資料，並上傳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jpg格式，1MB以下，請勿以生活照或其他尺寸、非正面照片檔上傳，如未上傳則無法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行通知)。
 - (2) 完成線上報名後，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 A. 初試費用新臺幣(以下同)**900元**(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
 - B. 經由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登錄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使用，請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使用網路ATM轉帳，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銀行代碼：004)。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
 - C. 切勿使用「台新銀行Richart」數位銀行轉帳，以免發生無法完成繳費。
- 3、列印准考證：**113年4月17日(星期三) 10:00**後，初試報名繳費完成者自行至甄選網站列印准考證，並請攜帶應考。
- 4、有關報考資格審查，請應試者務必詳閱本簡章「肆、簡章及報名方式」與「伍、報名資格條件」，並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通過初試人員始辦理複試資格證件審查作業，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參加複試，所繳初試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
 - (1)佐證表件資料不齊全，致無法完成審查者。
 - (2)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者。
- 5、若有特殊需求申請安排考試服務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應考人得依下列身分別，需於**113年4月12日 16:00**前，以電話(05-2949569分機5022、5023、5024)在上班時間連絡，並彩色掃描證件寄送至**admin@nehs.cyc.edu.tw**提出申請，審查結果將另行個別通知，有關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1)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請求應考協助：
應於甄選網站報名時，選填「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如附件二)，並上傳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有效日期須為113年7月31日(含)以後】。如需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應另考試報名截止日提供(113年4月12日)前1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如附件三)。
 - (2)特殊處境應考人(非身心障礙者)請求應考協助：

一般應考人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應於甄選網站報名時，選填「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如附件四)，並上傳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考試報名截止日(113年4月12日)前3個月內開立】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等證明文件。

6、甄選網站報名系統關閉後即不再受理報名表下載，請確實把握時限，儘早完成程序，以避免於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7、報名期間諮詢專線05-2949569分機5022、5023、5024(08:30~16:00)。

(二)複試報名：

1、報名網址：甄選網站(<https://jg8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login.aspx>)。報名前請詳閱甄選網站／網路報名程序。

2、網路報名及繳費時間：

113年4月24日(星期三)08:00至20:00前於網路上登錄報名及上傳資料，且繳費完畢，**逾時不受理**，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1) 請於上開報名期間上網註冊報名資料。

(2) 完成線上報名後，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複試費用新臺幣(以下同)**800元**(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

3、複試報名文件資料以「正本」須彩色掃描成1份PDF檔上傳至教甄報名網站：
※簡易版檢核表(請自行檢核)

共同必備	其他(符合或具備者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自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符合報考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學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請簽名-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非應考科別之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處境應考協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類語言檢定通過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課程教學、學校行政等之績優紀錄及相關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教師證之應考生須另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

(1)教師自述表(如附件五)。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得檢附其他非應考科別之教師證)

A.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切結(附件一)並檢附證明文件。

a、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b、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B.師資培育公費經分發至外縣市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3年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C.為兼顧當年度業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取得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之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暨11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4)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檢附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

(5)切結書。

(6)課程教學、學校行政等之績優紀錄及相關專業證照(含語言檢定通過之證書)。

4、各項應考人上傳資料由本次教師甄選委員會留存，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報名上傳資料、證件不齊全致無法完成審查者，視為「不具參加考試資格」，所繳初試報名費，不予退費；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予採計；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5、甄選網站報名系統關閉後即不再受理資料上傳及報名表下載，請確實把握時限，儘早完成程序，以避免於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6、列印准考證：**113年4月25日(星期四)10:00**後，複試報名繳費完成者自行至甄選網站列印准考證，並請攜帶應考。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92年8月1日前取得前述教師證書者，其教學應無連續中斷超過10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切結於11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1、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

文)。

2、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檢附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

(一)時間：113年4月21日(星期日)14:30至16:10(合計100分鐘)舉行筆試。

(二)地點：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600嘉義市東區彌陀路174號)。

(三)試場位置、座次表及注意事項於4月19日(星期五)17:00後於本校教師甄試網站上公告，相關注意事項請應試者務必詳閱。

二、複試：

(一)時間：113年4月28日(星期日)09:00舉行口試、試教、實作等方式進行。

部別	科別	複試方式	
高中部	國文科	試教	口試
	英文科	試教	口試
	數學科	試教	口試
	物理科	試教	口試
	輔導科	實作	口試
國中部	歷史科	試教	口試
	音樂科	試教	口試
	生活科技科	試教	口試

(二)地點：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600嘉義市新民路601號)。

(三)試場位置及注意事項4月26日(星期五)17:00後於本校教師甄試網站上公告，相關注意事項請應試者務必詳閱。

柒、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初試：占總成績30%。

(一)考試範圍：各科專業知能筆試。應考人須帶2B鉛筆、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應考。

(二)應考規定：

- 1、應考人請於考試當日**14:20**前至試場就座，逾時**15分鐘(即14:45)**不得進場，考試開始後**50分鐘**內不得出場。
- 2、應考人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等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方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入場。**

(三)初試成績採計：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定分數最高前**10**位應試者進入複試。最低錄取同分時或經申請複查成績已達最低參加複試分數者，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凡未達最低進入複試標準者，經提本校教師遴選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進入複試。

二、複試：占總成績70%。

(一)試教：

- 1.試教**15**分鐘、專業詢答**5**分鐘。
- 2.各類科應試者於報到時間前至報到區等候唱名（唱名3次未到以棄權論），依當日發放之時程表及工作人員之引導至準備室準備。
- 3.試教前**15**分鐘抽題，於試教準備室備課時間**15**分鐘。
- 4.現場僅提供原子筆及A4空白筆記紙1張，準備時間到後，教師可攜帶A4筆記紙離開，進入試場時，僅能攜帶該張A4筆記紙。
- 5.應試者所帶之教科書、教具、教材及其他設備，不得攜入試場。
- 6.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
- 7.應試者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試教結束前1分鐘(14分鐘時)第1次鈴響提示，試教結束時(15分鐘時)第2次鈴響提示，應立即結束，於原地進行專業詢答**5**分鐘。
- 8.各科教師以學科專業教學為主，得以雙語教學為輔，英語比例自訂。
- 9.各科試教版本、範圍：

部別	科別	版本	範圍
高中部	國文科	翰林版	第4冊
	英文科	龍騰版	第4冊
	數學科	龍騰版	第4冊
	物理科	南一版 龍騰版	高中物理全 選修物理(二)
國中部	歷史科	翰林版	第4冊
	音樂科	康軒版	第4冊
	生活科技科	康軒版	第4冊

(二)口試：

- 1.口試**15**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專業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定。

2.複試時應試者得提供教學檔案、績優紀錄及相關專業證照予評審委員參考。

(三)高中部輔導科「實作」為「個別諮商」，對象為學生，時間為20分鐘。

捌、筆試試題及選擇題答案疑義處理：

- 一、筆試試題及測驗題型答案於**113年4月21日（星期日）17:00**後公布於本校教師甄選之網站。
- 二、對筆試公告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有疑義之應考者，必須於**113年4月21日（星期日）17:00至22:00**，填寫「筆試試題答案疑義表」（附件六），應試者親自簽名後，掃描後以e-mail方式提出申請，並必須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截止時間為22:00，逾時者及未以電話確認者不予受理。【e-mail信箱：admin@nehs.cyc.edu.tw；聯絡電話：0928-043023、0910-975221。】
- 三、同一道試題每人以提出1次為限，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四、試題疑義回覆時間及方式：113年4月22日（星期一）12:00後，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上公告，不另外通知。

玖、總成績計分方式：

一、分數比率：

部別	科別	筆試	試教	口試	實作
高中部	國文科	30%	40%	30%	
	英文科	30%	40%	30%	
	數學科	30%	40%	30%	
	物理科	30%	40%	30%	
	輔導科	30%		30%	40%
國中部	歷史科	30%	40%	30%	
	音樂科	30%	40%	30%	
	生活科技科	30%	40%	30%	

二、各項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並依該甄選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100分。總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口試（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亦不予錄取。

三、依據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之比序方式：

- (一)優先排序順位皆相同者，先依試教、口試及筆試成績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 (二)高中部輔導科若總成績相同時，以實作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實作成績相同者，依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口試分數相同者，依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四)具英語能力檢定B2標準以上證書者。（參考附件七:CEFR架構對照表）

拾、甄選完竣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過後，由本校籌備處主任核定聘任正取人員並備取若干名；正取人員若有棄權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成績及錄取公告：

- 一、初試成績查詢：113年4月23日(星期二)10:00後，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開放查詢，不再個別通知。
- 二、進入複試人員名單：113年4月23日(星期二)18:00後，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公告，不再個別通知。
- 三、複試成績查詢：113年4月30日(星期二)10:00後，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開放查詢，不再個別通知。
- 四、錄取名單(含正取及備取人員)：113年5月1日(星期三)10:00後，於本校籌備處教師甄選網站公告，不再個別通知。

拾貳、成績複查：

- 一、初試成績複查：113年4月23日(星期二)13:00至15:00。
- 二、複試成績複查：113年4月30日(星期二)13:00至15:00。
- 三、請於上述時間持成績複查申請書、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親自或持委託書(如附件八、九)以書面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200元向本校籌備處(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二段52之16號)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初試、複試(成績之複查僅限該次考試成績)各以1次為限(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四、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參、申訴專線05-3794180分機630，申訴e-mail信箱：feuerbach@tssh.cyc.edu.tw，受理單位：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二段52之16號)。申訴人應具名並檢具具體事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

拾肆、正取人員應於113年5月3日(星期五)10:00-17:00至本校籌備處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並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訂之情形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應予以解聘。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伍、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拾陸、本校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甄選委員、參與各項甄選工作人員及報名本次甄選之應試者，如有關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之人員

或與應試者曾有師生、同學、實習教師之指導教師、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等關係之人員，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校，如有未告知且未迴避者，進而導致法律之責任時，應自行負責。

拾柒、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學校配合上網填報所有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拾捌、上述日程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嘉義縣政府宣佈停止上課及上班時，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公告；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籌備處教師甄選網站公告，敬請留意。

拾玖、本簡章提本校教師遴選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校教師遴選委員會議決議修正之，並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公告。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內容，簽名切結，切勿遺漏!!

附件一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切結書

切結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茲切結同意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且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訂之情事。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
 - (三) 冒名頂替。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訂之情形。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如尚在辦理擬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含加科及加類)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新辦理證書科別之學科專門科目修習證明(如學分表及成績單)、修畢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培大學函)，並切結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依限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 四、師資培育公費經分發至外縣市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五、本人依本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於初試後，複試資格審查作業審查結果如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同意無異議喪失參加複試資格，且所繳初試報名費不予要求退費。

以上特此具結

此致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遴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含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入場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 證明字號		類別		程度別	
通訊地址					
應考協助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原A4紙張改提供A3紙張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試場輔具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需有陪考人員1名(陪考人員應配合各項防疫措施，並於考試當日繳交陪考人員健康調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以20分鐘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應試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請求應考協助：

1. 應於甄選網站報名時，選填本申請表，並上傳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有效日期須為113年5月3日(含)以後】。
2. 如需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應另上傳考試報名截止日(113年4月12日)前1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申請之應考協助事項，參照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規定辦理。

※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附件三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需由應考人親自書寫※

(如應考人無法親自書寫，改由他人代填或以電腦打字，理由為：視覺障礙肢體障礙其他：)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病名					
診斷說明 (ICD碼)					
身心障礙	發生時間	1.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年月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障礙部位	1.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2.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3.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路徑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影響	1.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 3. <input type="checkbox"/> 坐姿/移位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證明	1. _____ 類 _____ 度 2. _____ 類 _____ 度 3. _____ 類 _____ 度			
視覺功能	<p>一、視力值(<input type="checkbox"/>通過詐盲檢測) 右眼(最佳矯正視力)： 左眼(最佳矯正視力)：</p> <p>二、視野 (一)中心視野 右眼： (dB) 左眼： (dB) (二)視野平均缺損(Mean Deviation, MD)： (三)模式標準差(Pattern Standard Deviation, PSD)： (四)總偏差機率(Total Deviation, TD)：</p> <p>三、視力、視野以外之視覺功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眼球震顫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上肢功能	慣用手	障礙發生前：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障礙發生後：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範圍(<input type="checkbox"/> 右 <input type="checkbox"/> 左 <input type="checkbox"/> 兩側) <input type="checkbox"/> 右上肢缺失(請註明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左上肢缺失(請註明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上肢協調度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慣用手上臂位移控制差 <input type="checkbox"/> 慣用手抓握力氣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書寫動作	一、使用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手 <input type="checkbox"/> 口 <input type="checkbox"/> 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書寫 二、書寫姿勢： <input type="checkbox"/> 坐姿 <input type="checkbox"/> 臥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書寫握筆張力： <input type="checkbox"/> 高張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中張力 <input type="checkbox"/> 低張力
坐姿/移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僅能維持坐姿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需協助提早進入試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電腦打字 操作情形	一、使用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單手 <input type="checkbox"/> 口 <input type="checkbox"/> 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無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請註明)：
其他	
<p>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p> <p>醫師： (簽名及蓋章)</p> <p>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p> <p>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p>	

附件四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
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入場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特殊處境 請求原因			
應考協助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原A4紙張改提供A3紙張格式)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試場輔具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桌 <input type="checkbox"/> 桌椅分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需有陪考人員1名(陪考人員應配合各項防疫措施，並於考試當日繳交陪考人員健康調查表)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燈具(檯燈)		

※一般應考人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欲請求協助者，應於甄選網站報名時，選填本申請表，並上傳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考試報名截止日(113年4月12日)前3個月內開立】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等證明文件。

※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五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自述表

准考證 編號	姓名	現職 服務學校
基本資料 自我介紹	(如具第二專長或具雙語教師資格請加註說明，另得說明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等)	
報考本校動機		
教學與班級經營理念		
ICT與AI教學 融入	(對 ICT(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與 AI 軟體在教學上及行政上之應用能力與期許)	
競賽或自主學習指導	(請說明擔任科展、小論文、自主學習或其他競賽的指導老師，將如何發揮自己的專長來指導學生)	
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	(如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	
其他	(如跨領域的課程設計的成果、競賽指導及行政工作等績優表現)	

◎說明：請依上述子題簡述，本表請自行備妥3份，應於口試時提供(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最多4頁，請編列頁碼勿超過頁數，雙面列印)。

附件六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筆試試題答案疑義表

應考人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應考科別：_____ 手機電話：_____

疑義表共傳_____頁，本頁為_____頁中之第_____頁

准考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疑義表共傳_____頁，本頁為_____頁中之第_____頁

釋疑筆試科目		題次	
<p>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頁以1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A4大小併附)</p>			
<p>試題疑義申請填表說明</p> <p>一、筆試試題、選擇題答案於 113年4月21日（星期日）17:00 之後公布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p> <p>二、對筆試公告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有疑義之應考者，需於113年4月21日（星期日）17:00至22:00，填寫「筆試試題答案疑義表」，應試者親自簽名後，掃描EMAIL方式提出申請，並必須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截止時間為22:00，逾時者及未以電話確認者不予受理。【MAIL：admin@nehs.cyc.edu.tw；聯絡電話：0928043023、0910975221。】</p> <p>三、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p> <p>（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p> <p>（二）應試科別、釋疑筆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p> <p>（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頁以1題為限，如超過1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p> <p>（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p> <p>四、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p> <p>五、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p> <p>六、試題疑義回覆時間及方式：113年4月22日（星期一）12:00後，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上公告，不另外通知。</p>			
<p>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A4紙張影印）</p> <p>書名：_____ 出版年次：_____</p> <p>作者：_____ 頁 次：_____</p>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委員會

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檢定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達中高級	
托福BT測驗(網路型態) (TOEFLiBT)	聽說讀寫	聽力17；閱讀18；口說20；寫作17 ◎成績可採用BestScores	
雅思(IEL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5.5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English)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CertificateinEnglish (FC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60ALTELevel3	
劍橋領思職場/ 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160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說讀寫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 讀)195、口說S-2+、寫作B	
PTE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59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聽說讀寫	Advancedlevel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或MERIT或 DISTINCTION。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說讀寫	聽力400；閱讀385；口說160； 寫作150	

附件八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原始成績：____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實作 原始成績：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200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籌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初試、複試（複試成績之複查僅限複試成績）各以1次為限。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

113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原始成績：____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實作 原始成績：____		
※複查結果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原始成績：____，複查結果：____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複查結果：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複查結果：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實作 原始成績：____，複查結果：____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附件九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
申請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向貴校申請113學年度
第2次教師甄選成績複查，茲委託_____（關
係：_____）全權處理申請成績複查事宜，如有任何遲
誤致無法完成成績複查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遴選委
員會

委 託 人：_____（簽名）

身 分 證 號：

電 話：

受委託人：_____（簽名）

身 分 證 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訂定「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各階段(初、複試)甄選時，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各種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甄選委員會處理。

【一般注意事項】

- 三、各階段甄選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試資格。各階段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其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或警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應考人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等行為，且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應試資格。
- 五、應考人應按各階段甄選規定之時間入場或報到，筆試考試時間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50分鐘內，不准離場。複試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若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初、複試強行入場或擅離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不得夾帶書籍文件、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互換座位或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舞弊等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除簡章規定外，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繪圖等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智慧手錶、智慧眼鏡、智慧耳機等)、電腦(含筆電、平板)及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設備及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需關閉。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扣減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八、應考人應憑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九、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入場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自行檢查試題、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入場證號碼、科別等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不符或錯誤，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應考人始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主動告知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
- 十、應考人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

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考試時間開始後，應考人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視同夾帶書籍文件，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十一、應考人需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入場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二、應考人應依照試題、答案卷(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入場證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裁割、污損答案卷(卡)、毀損答案卷(卡)彌封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等情事者，分別扣減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惟繪圖時得使用黑色鉛筆)；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應考科別如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限使用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應考科別如未註明可使用，而應考人使用電子計算器時，違者扣減該科成績30分。
- 十四、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告知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五、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應考人於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即擅自在試題、答案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不繳交答案卷(卡)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經監試人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該科成績20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測驗題如採電腦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2B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 十九、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題、答案卷(卡)併交監試人員驗收無誤後始得離場，試題、答案卷(卡)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繳交答案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繳卷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

【其他事項】

- 二十一、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扣分；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由試務單位依規定做成書面紀錄，以憑核計成績。
- 二十二、應考人答案卷(卡)若於各階段甄選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本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二十三、本注意事項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0分為限。
- 二十四、口試、試教及實作如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 二十五、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甄選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並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法令節錄】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16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

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14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15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20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20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27條第一項規訂之限制；非屬依第20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14條或第15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21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13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訂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